附件2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2022-2023学年优秀教师评选标准 | | | | | |
| **评价目标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| 1.承担课程思政、思政课程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各院（部）教师落实课程思政、思政课程建设任务，开展课程思政案例开发、案例库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5 |  |
| 2.能力、作风、素质建设情况 | 定性指标 | 按照育人态度、育人能力、作风纪律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，同行评价占40%。 | 5 |  |
| 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| 1.承担教学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人〔2019〕13号）文件中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，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30 |  |
| 2.教学能力、水平提升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学生评价占30%。 | 20 |  |
| 定性指标 | 按照教学态度、教学能力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40%、同行评价30%。 |  |
| 高质量完成科研工作任务 | 1.承担科研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人〔2019〕13号）文件中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，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20 |  |
| 2.科研能力、水平提升情况 | 定性指标 | 按照科研态度、科研能力、科研成果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，同行评价占40%。 | 10 |  |
| 积极投身社会服务工作 | 1.承担社会服务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人〔2019〕13号）文件中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，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5 |  |
| 2.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态度 | 定性指标 | 按照参加学校组织的抗疫、抗洪、大型考试等志愿者服务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，同行评价占40%。 | 5 |  |
| 评价标准 | 各项指标划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四个等级，得分按照100%，80%，60%，40%比例计算。定量指标排名前20%为优秀、排名20-40%为良好、40-80%为一般，80%以下为差。 | | | 100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2022-2023学年优秀实验技术人员评选标准 | | | | | |
| **评价目标** | **评价指标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具体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| 能力、作风、素质建设情况 | 定性指标 | 按照服务师生态度、协作能力、作风纪律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，同行评价占40%。 | 10 |  |
| 高质量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| 1.承担实验辅助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人〔2019〕13号）文件中实验辅助工作量核算办法，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30 |  |
| 2.业务能力、水平提升情况 | 定性指标 | 按照工作态度、业务能力、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、同行评价占40%。 | 20 |  |
| 高质量完成科研工作任务 | 1.承担科研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人〔2019〕13号）文件中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，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20 |  |
| 2.科研能力、水平提升情况 | 定性指标 | 按照科研态度、科研能力、科研成果等方面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，同行评价占40%。 | 10 |  |
| 积极投身社会服务工作 | 1.承担社会服务工作量情况 | 定量指标 | 按照《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院（系、部）专业技术人员工作量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人〔2019〕13号）文件中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，进行综合排名记分。 | 5 |  |
| 2.积极参与社会服务的态度 | 定性指标 | 按照参加学校组织的抗疫、抗洪、大型考试等志愿者服务综合表现，其中领导评价占60%，同行评价占40%。 | 5 |  |
| 评价标准 | 各项指标划分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差四个等级，得分按照100%，80%，60%，40%比例计算。定量指标排名前20%为优秀、排名20-40%为良好、40-80%为一般，80%以下为差。 | | | 100 |  |